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劉季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1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54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工環字第1100225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394931_110D2069232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」第4點，請依修正後計畫申請經費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教育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，支持重點項目達成政策目標，110年度資本門補助以電力改善及裝設冷氣為優先，以利於中央政策期程內完成；另學校經由營繕小組討論提報補助需求，可確保經費運用符合學校需求，期於有限建設經費資源下，考量資源公平性，以全面改善基礎條件為修繕重點，期使各校均衡發展。
- 二、為使110年度資本門經費能優先配合中央電力改善及裝設冷氣政策，本府教育局前已辦理110年度資本門補助學校建設經費規劃原則相關說明會議，並依前開原則修正旨揭計畫第4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建設補助計畫，仍應經學校營繕小組討論後提出需求表。
 - (二)學校須共同分攤之項目，分為「申請中央重點項目」、

「地方重點項目」及「其他項目」等3大類，說明如下：

1、申請中央重點項目：

(1)電力改善、冷氣裝設、斜屋頂、廁所整修、磁磚剝落、地坪整修及運動場整修：此類項目原則由本府教育局支應分攤經費，倘學校爭取建議案經費共同支應者，其建議案經費部分學校免分攤，且111年優先補助資本門經費。

(2)另自110年1月起，向中央申請非上述項目計畫者，學校則須共同分攤該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之20%。

2、地方重點項目：

(1)污水下水道：此類項目原則由本府教育局支應經費，倘學校爭取建議案經費共同支應者，其建議案經費部分學校免分攤，且111年優先補助資本門經費。

(2)課桌椅、局部廁所修繕及觸控式螢幕：倘學校爭取足額建議案經費，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，學校免分攤。

3、其他項目：

(1)110年1月底前提出需求並於10月底前將計畫送本府教育局者，原則由本府教育局補助80%經費，學校分攤20%經費。

(2)自110年11月至12月底前送件之計畫，原則由本府教育局補助50%經費，學校分攤50%經費。

(3)未填於需求表之計畫，本府教育局得不予補助。

- 4、學校須分攤經費者，大校(班級數大於36班)之基金賸餘款小於50萬元者免共同分攤；小校(班級數小於等於36班)之基金賸餘款小於30萬元者免共同分攤。
- 5、另因應天然災害、緊急搶修及安全急迫性影響教學環境衛生之情形，或有配合市府重大政策之情形者，得依個案狀況處置。
- 6、上開班級數包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藝術才能班、學術性向資優班(語文類、數理類)及附設幼兒園班級數等本府教育局核定之總班級數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